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6〕4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清泉街道等乡镇（街道）村级建制 调整方案的批复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报聊城市人民政府备案，同意你们乡镇（街道）村级建制调整方案，现将调整情况明确如下：

一、清泉街道

1. 撤销南街村民委员会。
2. 设立南关街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南关村、南街村。
3. 调整胡庄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胡庄村、靖庄村、沙庄村、申尹庄村。

二、烟庄街道

1. 设立十里铺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前十里铺村、后十里铺村。

2. 调整小化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前小化村、后小化村。

三、北馆陶镇

1. 撤销萧城新村村民委员会、城东新村村民委员会。

2. 设立双安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成庄村、郎庄村；设立陶山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沃头村、孙家庄村、崔拐村、冀庄村、小王庄村；设立陶北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北宗庄村、米庄村、小庄村、北丁庄村、李园村、孟庄村；设立萧城村民委员会，管辖萧城村；设立萧西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沟塞村、耿屯村、胡屯村；设立宋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门口村、东宋庄村、西宋庄村；设立魏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杜庄村、闫庄村、魏庄村、大郭庄村；设立林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林庄村、欧庄村、王屯村。

3. 调整七合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孙沟塞村、西沟塞村、沟塞村、庄村、邢庄村；调整城南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宗屯村、南宗庄村、南刘庄村、何庄村；调整城北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北崔庄村、北张庄村、大刘庄村、北小刘庄村。

四、兰沃乡

1. 撤销张连子村民委员会、段连子村民委员会、王连子村民委员会、柳柳邵村民委员会、邢柳邵村民委员会、郭柳邵村民委员会、张柳邵村民委员会、韩路村民委员会、西张庄村民委员会、田寨村民委员会、曲屯村民委员会、大焦庄村民委员会。

2. 设立连子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张连子村、段连子村、王连子村；设立柳邵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柳柳邵村、邢柳邵村、郭柳邵村、张柳邵村；设立梨园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韩路村、西张庄村；设立桃梨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田寨村、曲屯村、大焦庄村。

五、甘官屯镇

1. 设立四王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西王信村、东王信村、前王二寨村、后王二寨村；设立蚕姑庙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后王二庄村、前蚕姑庙村、后蚕姑庙村；设立许杏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杏二庄村、西杏二庄村、许村；设立七野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七姓屯村、南野庄村。

2. 调整布寨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刘贯庄村、西布寨村、中布寨村、东布寨村；调整王二庄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前王二庄村、梅二庄村、大辛庄村、卢辛庄村；调整连寨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连寨前村、连寨中村、连寨后村；调整张八寨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张八寨东村、张八寨西村、张八寨中村、邓官屯村。

六、辛集镇

1. 撤销于家新村村民委员会、刘八寨新村村民委员会。

2. 设立大王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大王庄村、杨洼村、邱庄村、孟庄村；设立赵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于家村、尹村、赵庄村；设立饮马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饮马庄村、闫

二庄村、邹村、火烧营村；设立贾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贾庄村、五岔路村；设立洼刘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洼刘村、草镇村；设立骆驼山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骆驼山村、西骆驼山村、董庄村；设立夫人寨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大夫人寨村、小夫人寨村；设立陈胡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岳胡庄村、洼陈村；设立负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负庄村、三合庄村；设立康马寨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康马寨村、西康马寨村；设立王刘八寨村民委员会，管辖王刘八寨村；设立丁刘八寨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丁刘八寨村、崔刘八寨村、李刘八寨村；设立元虎寨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元虎寨村。

3. 调整辛集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辛集村、前张官屯村、后张官屯村、冯杜庄村、白官屯村；调整边庄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边庄村、野屋村、柴庄村；调整鲍庄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鲍庄村、西合庄村；调整兴太集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兴太集村、穆庄村；调整史庄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史庄村、军盘寨村、王庄村、花园村；调整齐庄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齐庄村、王胡同村、肖集村、石槽村。

七、定远寨镇

1. 设立和谐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吕铺村、北杨庄村、闫袁庄村、金郭庄村。

2. 调整生态三庙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三奶奶庙村、义和庄村、任洼村、千户营村、银郭庄村。

八、桑阿镇

1. 撤销东吕庄村民委员会、西吕庄北街村民委员会、西吕庄中街村民委员会、西吕庄南街村民委员会、苏胡疃村民委员会、郭胡疃村民委员会、桑阿镇村民委员会、谢家海村民委员会、潘庄村民委员会、玉庄村民委员会、小花园头村民委员会、大花园头村民委员会、东周堡村民委员会、西周堡村民委员会、大张庄村民委员会、小张庄村民委员会、后李赵庄村民委员会、杨赵庄村民委员会、桑桥村民委员会、白佛头村民委员会。

2. 设立吕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吕庄村、西吕庄北街村、西吕庄中街村、西吕庄南街村；设立胡疃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苏胡疃村、郭胡疃村；设立桑和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桑阿镇街村、谢家海村、潘庄村；设立花园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玉庄村、小花园头村、大花园头村；设立周堡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东周堡村、西周堡村；设立张庄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大张庄村、小张庄村；设立和美赵庄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后李赵庄村、杨赵庄村；设立桥头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桑桥村、白佛头村。

九、贾镇

1. 撤销辛村新村村民委员会、相里村民委员会。

2. 设立张货营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许家村、张货营第一村、张货营第二村、张货营第三村、丁庄村、活佛堂村；设立辛南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葛辛村、许辛村、王辛村、陆辛村；设立辛北新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徐辛村、李辛村第一村、李辛

村第二村、李辛村第三村。

3. 调整西部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张榆林头村、于榆林头村、李榆林头村、崔庞庄村、司庞庄村、迟庞庄村；调整振兴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仁二庄村、杨马庄村、石家村、前二十里铺村、后二十里铺村；调整茉莉营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花果屯村、周庄村、宁茉莉营村、田茉莉营村、丁茉莉营村、相里村。

十、梁堂镇

1. 撤销菜庄新村村民委员会、姬闫村村民委员会。

2. 设立新菜庄村民委员会，管辖常菜庄村、陈菜庄村、许菜庄村；设立沙闫村村民委员会，管辖沙闫村。

3. 调整鑫闫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申闫村、王庄村、姬闫村；调整梁堂新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，调整后管辖赵梁堂村、曹里村、菜庄集村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于60日内按法定程序完成新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